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1005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文鋒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劉瑞琪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單位、郵局開戶資料及保險投保資料，如有所得再逕行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查債務人無保險，於大寮郵局亦僅有1元之存款，無執行實益，而勞保投保單位為星宇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，惟該公司登記地址所在地在臺中市太平區，此有保險查詢結果、郵局查詢資料及勞保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